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原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时代”）股东持有的春秋时代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春秋时代股东之一的许斌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控制的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鉴于当前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拟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资料详实，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4、公司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不再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_____

邱文溢：_____

李致堂：_____

2016 年 8 月 25 日